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〇〇回 風捲麻裙含冤待白 塵埋繡履抱屈難申

話說王殿臣、郭起鳳奉了施公密諭，尾隨那風捲麻裙露出紅褲的少婦，一直跟出東門。又行二三里，那婦人到了新墳面前，將紙鏢焚化，席地而坐，掩著面嗚嗚咽咽，哭了起來。王、郭細聽哭聲，雖然嗚咽，毫不哀痛。正在那裡兩相私議，忽然又見一陣狂風，先將紙鏢灰吹得四散，復將那少婦麻裙前後裙門，一齊吹開，露出一條大紅褲子。王、郭二人再仔細一看，見那褲子乃是新的，心中更加疑惑。又見那少婦等旋風過去，在新墳上叩祝不已，臉上顏色，頗為驚恐。王、郭二人知道中間必有緣故。不一會，那少婦站起來，將身上灰塵撲了撲，即向原路回來。王、郭二人即閃入樹林。卻好那少婦從樹林前經過，他二人仍然尾隨在後，重復跟入東門，直至獅子巷，看著那婦人進門後，才向附近覓了一家茶店。二人進了茶店，對坐下來，叫店小二泡了一壺茶。那店小二將茶泡上，王殿臣便問道：「你叫什麼？」那小二道：「小人姓王名叫小二。」王殿臣又問道：「你這店開了幾時了？」王二道：「小人這店從前年就開了。」郭起鳳道：「你在這裡多少工錢一個月？」王二道：「這店是小人父親開的。」王殿臣道：「你原來不是伙計，還是小老闆呢！」郭起鳳道：「離你這店南首第五個門，那一家死了個什麼人？我看他家門首掛著重孝，還有個少婦穿著一身麻衣，才從門外走了進去，那是她家的什麼人？還是媳婦，還是女兒呢？」王二道：「她家姓吳，死的這人名叫其仁，今年才二〇四歲。那戴孝的婦人，就是吳其仁的老婆。」郭起鳳道：「這小小年紀，把這樣個年輕的老婆拋下來了，叫她在那裡守寡，實也可憐！但這吳其仁是什麼病死的呢？他還有父母兄弟沒有？」王二道：「他無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只有他一人。平日家道也還過得去，薄薄的也有些田房產業。」

就是這吳其仁年紀雖輕，身材相貌卻生得頗為醜陋。聽說還有個暗病，終年的委委頓頓。若問他什麼病死的？在死的前一日，我們還看見他在外面行走。到了第二天早上，忽然他家裡人出來說，半夜時忽得了一個急病，施救不及，等到四更就死了。未及半日，經吳其仁老婆娘家的人來了幾個，就收殮起來，在家停了七天，就抬出去葬了。」王殿臣道：「這吳其仁丈人家姓什麼呢？」王二道：「聽說姓何，便在北門大街，家內開著雜貨店，家道也過得去。」王殿臣道：「吳其仁既死，也就算了。只可憐他的老婆，這種青年，便叫她做個寡婦，又無兒女撫養，如何度日呢？」王二聞言，笑而不答。王殿臣、郭起鳳亦心知有異，不便再問。遂將茶錢付訖，出門而去。又在附近一帶，訪問了一會。有說那少婦不甚端的，有說死者身死不明的，人言嘖嘖，莫衷一是。直到天晚，王殿臣、郭起鳳才回衙門，將以上所見所聞，一一稟知施公，一夜無話。

次日一早，施公即傳山陽縣到署諭話。山陽縣奉傳，隨即稟到。見了施公，請安已畢，坐在一旁。施公說道：「本部堂奉請貴縣，並無他事。只因昨早往河神廟拈香回來，途中見一少婦，身穿麻衣，手持紙鏢。忽遇旋風，見少婦麻裙捲起，中露紅褲。本部堂心頗滋疑，即刻密令差官偵探。後據差官稟復，謂那少婦係祭掃新墳。從旁微窺，該少婦既焚紙鏢，哭而不哀。忽旋風吹其紙鏢四散，又將麻裙捲起？那紅褲露了出來；及風過處，該少婦仍然穿著麻裙。又見該少婦當旋風吹散紙鏢時，形色倉皇，叩祝不已，頗有愧對驚惶之色。及跟隨進城，至該少婦家附近訪察，知死者為婦之夫，無病暴卒，卒後遂殮，殮之後遂葬，殊見草率。且該少婦頗有丑聲。本部堂想其中必有冤枉，因此請貴縣務即訪察明白，俾死者不致含冤，生者難逃法網。今具限三日，貴縣即行詳復，毋得含混宕延！」

山陽縣聞說，口內道是，心內卻暗想道：「途中少婦，風捲麻裙，與他何涉？即有冤枉，也未據報，盡可不問。他偏閒得沒事，尋件事出來做做，好博得他清正的名聲。他又不肯自辦，委我去訪。你道這樣無影無形的案件，從哪裡辦起？」無可奈何，只得答應出來，且回本署，再作計議。山陽縣才告退出去。

未及一刻，忽聽大堂上鼓聲打得亂響，如山崩地裂一般，施公即令施安去問何事。施安這才至二堂，已有值日差官傳報進來，施安忙問何事。值日的道：「是個老頭子擊鼓，代兒子喊冤，求大人申雪。」施安道：「他有狀詞麼？」值日的道：「沒有。」施安道：「叫他候著，等回明大人再說。」施安說罷，當即進內稟明一切。施公聽罷，吩咐坐堂。差役齊立兩旁。施公命帶原告。差役答應，即刻從頭門外，將原告帶到，至公案前跪下。施公在上，望下看去，見那老頭年紀約六〇歲光景，鬢髮業已全白，生得頗為良善。因喝道：「你姓甚名誰？有何冤枉？不向縣裡告去，卻向本部院這裡上控！你可知越控的罪麼？」

那老頭兒道：「小的姓朱，叫朱四。只因有個姪女，嫁與王家，已經六年。小的姪女婿叫王三郎，家住南門外河邊口，向來撐船，在江湖上貿易。他夫婦兩人，頗為和愛。小的兒子叫朱槐，也是撐船，在江湖上貿易，多在外少在家。前月二〇四夜從外面回來，因與他堂姐姐二年不見，順便到王家探看，將船泊在岸邊。不意到了王家，見他家後門雖開著，卻無一人，喊了兩聲，卻無人答應。小的兒子見沒人在家，也就回船。當時覺得腳上穿的鞋子濕了，便脫下來，在火上焙乾，吃了晚飯，也就睡了。不料次日一早，小的姪女婿王三郎即帶了多人到小的兒子船上，望著兒子罵道：『我同你無仇無隙，何得殺死吾妻？』小的兒子大驚，不知所措。王三郎又不分皂白，即將小的兒子捆縛在家，先打了一頓，隨即送往山陽縣。」

當蒙縣太爺問王三郎道：「你妻子被殺，怎麼知是被爾妻弟殺的呢？」王三郎口稱：「二〇三日我往附近賣貨，當日未回。」

至二〇四晚回家，推開大門，走進裡面，喊妻子不應。即點了火，向房內照去，又不見人。正在疑慮，將火各處去照，行至後門口，見地下殺死一人，血流滿地。再一細看，正是妻子。

又見腳下所穿的鞋子又不在腳上。當即喊叫起來。左右鄰舍皆說可隨著血跡找去。次早即邀約鄰舍，跟著血跡，找至河岸，直至朱槐船上，都有血跡。並在泊船那岸畔，拾得女鞋一隻，卻是妻子所穿。因此方知妻子是朱槐所殺。」當時縣太爺臨場相驗，實係被刀戳傷咽喉，因而身死。縣太爺因向小的兒子說道：「真實證據，你尚有何狡賴？」小的兒子雖欲辯駁，奈縣太爺不問情由，即將小的兒子屈打成招，現在收禁監內。青天大人的明鑒：王三郎之妻是小的姪女，小的兒子便是王三郎妻弟，豈有堂弟去殺堂姐之理？即使王三郎之妻為小的兒子所殺，亦斷無將死者所穿的鞋子帶去一隻，拋在岸畔，做個殺人的實據。總要求大人給小的兒子並姪女申雪。」說罷，連連叩頭。

施公聽罷，覺得老頭兒說的話頗有理，遂命帶下，候明日傳齊屍親，再行復訊。朱老兒出去，施公即命人將屍親王三郎限即日傳到，晚堂質訊。欲知是何妙計，且看下回分解。